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顏志倫

被上訴人 鴻正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蕭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398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參照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如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上訴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月29日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398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於109年1月30日收文，見本院卷第15、16頁），未據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復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
01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、2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
02 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04 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6 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
07 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0 法官 張詠惠
11 法官 楊承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蕭欣怡